

開曼群島之
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已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

開曼群島之
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已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

開曼群島之
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已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是**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設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所述：
 - (a) 以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經營公司業務，購買並持有由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點組成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暫時扣押人、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以視為合宜的方法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受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接收、持有、交易及轉換股份、股票及所有類型的證券；及就利潤分享、互惠讓酬或合作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及就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其他目的，宣傳及協助宣傳、組建、組成或組織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聯營企業、集團或合股公司；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所有藉本公司持有上述各項的已發行數額或面值的某個特別比例而可能獲賦予的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以按被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d) 對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履行其所有或任何債務擔當保證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不論其是否以任何方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或聯屬公司，亦不論其方法是透過個人契諾還是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就該等承擔、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設置留置權或是任何有關方法，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應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e) 以推廣者及企業家身份經營業務；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貿易、買賣及其他運作；
- (f)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任何身份，經營所有地產類型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經紀或管理人、建設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售賣、交換、繳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理所有類型的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尤其是所有類型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承諾、索賠、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參與或經營董事在任何時候認為可合宜地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的，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總體上詮釋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是本第3條款時，所有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均不因提及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兩個或以上並列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或自上述各項推導而受到限制或制約；而若本條款或此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模稜兩可之處，則應藉擴闊及擴大該詮釋及解釋而非透過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解決。

- 4 除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外，當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本公司可能認為對達成其宗旨屬必要的任何行為，及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其宗旨或因其宗旨而產生的其他行為時，本公司應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執行未經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第7(4)條的規定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應有權並能夠不時及一直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包括（但無論如何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方式，對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本公司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繳付所有促進、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本公司以開展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財產；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及擔當擔保人；以本公司的承諾或包括未催繳股本在內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作抵押或不作出抵押借入或募集資金；按董事釐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籌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業務套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其行政管理與其他人士簽訂合約；作慈善或仁愛捐助；繳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予現職或已離職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就上述業務以合宜或有利或有用的方式收購並處理、進行、執行或完成的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前提是本公司只有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才可經營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須領有許可證的業務。
-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數額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贖回及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可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該部分是否為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的或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原始股本、已贖回股本或增設股本；因此，除另外明確聲明發行條件外，所有股份發行（不論有否聲明其優先權或其他方面）均將受前文所述的權力約束。

- 7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經營將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第174條條文的規限下進行，而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延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之
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碼
1 不適用A表	1
2 釋義	1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傳轉	15
9 沒收股份	15
10 股本變動	17
11 借款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0
14 股東投票	22
15 註冊辦事處	25
16 董事會	25
17 董事總經理	31
18 管理層	32
19 經理	33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33
21 秘書	35
22 一般管理和印章使用	36
23 儲備的撥充股本	38
24 股息和儲備	39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5
26 文件銷毀	46

27	週年申報和存檔	47
28	賬目	47
29	核數	48
30	通知	49
31	資訊	51
32	清盤	51
33	補償	52
34	財政年度	53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53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3
37	合併及結合	53

開曼群島之
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生效)

1 不適用A表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將不影響其釋義。

2.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與文旨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 | | |
|--------|--|
| 「章程細則」 |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職責的人士。 |
| 「董事會」 | 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營業日」 | 指香港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香港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日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計為營業日。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現行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其他納入其中或替代的法例。
「公司條例」	指現行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公司法所批准將分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其他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預期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一名人士意圖簽立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者。
「電子交易法」	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納入其中或代替的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股東名冊內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聯名形式如此登記的人士。
「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一項由有關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透過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者）在按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第 13.10 條通過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名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有關地方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付費廣告，以英文及中文分別刊登在一般於香港流通的、每天出版的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認可結算所」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分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納入其中或代替的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售，令該等持有人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任何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 22.2條採納的任何印章複本。
「秘書」	指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份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透過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者）四分之三的投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點明提交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的目的，並已妥為送達。
「附屬公司」	指按公司條例有關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須根據上市規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解釋「附屬公司」一詞。
「過戶辦事處」	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不是與文旨及／或文意不一致，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2.4 意指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意指人士及中性之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以及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眾數的詞語將包括單數。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據此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股本
附錄 3
規則9

3.1 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
附錄 3
規則6(1)

3.2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方針，及在以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代價有關代價，任何股份在發行時附有或已附帶針對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是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以及賦予任何股東的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的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規則7(2)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若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其身份如此），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以及本公司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形式收到一項有關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修訂類別權利的方式
附錄 3
規則6(2)
附錄 11
部分B
.....

3.4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在發行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在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則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同意而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任何該等獨立舉行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因此為一人或多於一人，彼等於有關會

議當日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書代表）的股份合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

3.5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除非在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設置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本公司可收購及資助購買自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及只要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沒有禁止，且受限於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按首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的購買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可以法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作出有關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禮物、彌償、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而且，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始終僅按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3.7 董事會可不計代價地接受任何任何已繳足股份的退回。

增加資本權力

3.8 無論是否現時法定股份已全數發行或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應根據決議案規定以相對應各自金額分配不同的股份份額。

贖回

3.9 依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支付）贖回。

附錄 3
規則8(1)及(2)

3.10 當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時，不經市場或投標的購買或贖回應受到上限價格的限制，而若以投標形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必須獲得均等投標。

購買或贖回不引起
其他購買或贖回

3.11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應視作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提交股票以供註銷

3.12 待購買、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將有關股票（如有）交付予本公司進行註銷，其後本公司應向該持有人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
份

3.13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的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按照董事會的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公司可支付佣金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依照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並在各情況下，該佣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

公司不承認有關股
份的信託

3.15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依據任何信託持股的人員，且除了登記持有人整體的絕對權利，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橫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一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約束，亦不被強制確認（甚至當已獲有關通知時）該等權益。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
附錄 3
規則1(1)

4.1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地方，促使置存主要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應列明股東詳細情況以及發行給各股東的股份和其他詳細情況。

4.2 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設立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

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即使本第4條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並應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隨時以該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以始終顯示當其時的股東以及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通過以可閱讀以外的方式記錄詳細資料置存（前提是該名冊可以可閱讀形式複製），條件是該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過戶登記暫停外及（如適用）在第4.8條章程細則附加規定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期間保持開放，免費讓任何股東查閱。
- 4.7 第4.6條章程細則中對營業時間的提述應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的制約，但每個工作日允許接受查閱的時間因此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8 本公司可通過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整體上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是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由秘書親手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暫停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一份證明文件，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間及暫停登記經何人授權。如暫停簿冊登記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列載之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3(2)

4.9 於香港置存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制約）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並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可能就每次查冊決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供該等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在支付以所要求複製的每100字或相關零碎部分為基準的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有關較低金額後，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於本公司收到要求的翌日起計的十天內，本公司須安排送交複印本予任何如此要求的人士。

4.10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規定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支付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股票
附錄 3
規則1(1)

4.11 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登記轉讓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的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以較短者為準）任何相關時限內，並在支付根據第7.8條章程細則應付的任何費用後，就其各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該人士如此要求，當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其時聯交所一手之數量時，就聯交所一手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其要求的有關數量的股票及一張有關所涉股份的餘額（如有）的股票，但前提是，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以上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人士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所有股票應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到有權獲得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註冊地址。

股票蓋章
附錄 3
規則2(1)

4.12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形式的所有證書於發行時均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惟僅於獲得董事會授權後方可加蓋印章。

每張證書需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4.13 每張股份證書應註明其所出具股份的數量及類別以及就此已支付的金額或該等股份已繳足的事實（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另行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規則1(3)

4.14 本公司毋須將四名以上人士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

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附錄 3
規則1(1)
- 4.15 若股票有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的有關費用後，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發通知、証據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獲得替換；而在股票有損毀或殘舊的情況下，則須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進行註銷。
-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規則1(7)
- 5.1 本公司將就於某個固定時間就每股未繳足股份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現時是否應付），對該等股份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且本公司亦將對登記於某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虧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與押記，且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擁有的任何橫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為此應支付或清償款項的期限是否實際已經到期，且即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聯合債項或負債。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和紅利**
- 5.2 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已就該股份宣派的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特定指定期間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相關金額為當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需當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被告知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陳述並要求支付此當時應付的款項，或闡明該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將其履行或清償，並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在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後屆滿14日，否則不可出售。
- 應用此等出售之所得款項**
- 5.4 本公司在扣除支付此等出售的成本之後將此類出售所得的淨收入應用於償付或履行當前應付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負債或約定，任何餘額（在不抵觸股份在出售前或應本公司要求交出以就所出售的股份註銷股票後所存在的涉及並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應在緊接進行此等股份出售之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此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

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列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情況，且其對此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受到此出售所得不符規則或無效的影響。

6 催繳股款

- | | | |
|----------------------------|-----|--|
| 如何催繳 | 6.1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以及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未訂明於固定時間應繳付的股款。任何股款的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繳付。任何股款的催繳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
| 催繳通知 | 6.2 |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提前至少14日通知各股東，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 發出通知副本 | 6.3 | 第6.2條章程細則所指的通知副本，須由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 |
| 每名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和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6.4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隨後已將被催繳的股份轉讓，仍須對該催繳股款負責。 |
| 催繳通知可於報章刊登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 | 6.5 | 除根據第6.3條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為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啟事等方式發送予受影響股東。 |
|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 | 6.6 |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已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7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應付款的責任。 |
|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規定的時間 | 6.8 | 董事會可不時運用其酌情權延長就任何催繳股款確定的期限，並可因應股東在香港以外居住或董事會認為賦予延期屬合理的其他理由為所有或任何該等股東延長限期，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待而有權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

-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如任何催繳股款的總額或任何分期款項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未獲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15%，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催繳拖欠款時特權暫停** 6.10 任何股東如未繳付其就任何催繳應付本公司（不論單獨應付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應付）所有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中的證據** 6.11 在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所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為該等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以及證明該催繳的通知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送達所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明；此外，無需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而有關上述事項的證據須為債項的確證。
- 配發時／未來應付之金額視為催繳** 6.12 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一概當作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為於所訂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成為到期應繳付。
- 預繳催繳股款**
附錄 3
規則3(1)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當任何股東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值預先繳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及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從該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當如此預付所有及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為此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歸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該等在催繳股款之前支付的款項不會使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在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則）成為現時應付的日期之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轉讓格式**
附錄 3
規則1(4)
- 7.1 股份的轉讓可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完成，惟該等格式須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獲董事會批准。所有轉讓書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此等轉讓書須由本公司保管。
- 簽立**
- 7.2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運用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代表人手簽署或傳真簽署（可為機器打印或其他方法），但在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代表以傳真簽署方式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應事先獲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士的簽署式樣清單，且董事會應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名與該等簽署式樣之一相符。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列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7.3 即使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准許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式完成。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規則1(2)
- 7.4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未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 7.5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登記之通知。
- 有關轉讓的規定**
- 7.6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股票（該股票在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即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提交予本公司，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書已被恰當地加蓋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沒有任何惠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將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為應付的最大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有關款項繳付予本公司。

附錄 3
規則1(1)

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士等

7.7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已基於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或沒有法律行為能力而就其作出法令的某名人士。

轉讓時須交還股票

7.8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交回後即須註銷，且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就受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向其發行一張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保留已如此交回的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則須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向其發行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還應保留轉讓書。

轉讓簿冊及股東名冊可能暫停登記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3(2)

7.9 本公司可通過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轉讓登記及截止過戶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此類暫停登記及截止過戶始終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是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日）。如暫停簿冊登記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於所宣佈的截止過戶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導致無法呈送該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這些規定。

8 股份傳轉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利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某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的選擇通知／代名人的登記** 8.3 倘如此成為有資格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其須將經其簽署表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遞交或寄發予本公司。若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其須簽署一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該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限制、約束及條文，應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此類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尚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經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 股息留存直到某一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8.4 因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某股股份的人士，如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有權獲得該股份的股息以及其有權享有的其他利益。但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應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待第14.3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滿足後，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 如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通知** 9.1 如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有關期間內，在不損害第6.10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送達一份通知，要求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中未繳付的金額，連同可能已累計及仍在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利息。
- 通知格式** 9.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沒有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及地點

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還據此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對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還。

- 如不遵通知時股份可被沒收** 9.3 若上述有關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支付通知要求的催繳股款之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及在沒收前實際上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被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 沒收後仍需支付的欠款** 9.5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計至繳款時止的利息（如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在股份沒收當日有權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責任，而無需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的價值。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並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限期繳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限期未到，仍須視為在沒收日期應予以繳付；而該等款項在緊隨股份被沒收後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自上述固定限期起至實際付款為止的期間支付其利息。
- 沒收證據** 9.6 若書面法定聲明的聲明人為一名董事或秘書的，並表明本公司某股份已在該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法定聲明將為其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時就股份提供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的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沒收後通知**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在緊接沒收之前其名稱列於該股份的股東發出一份沒收通知，並在沒收日期立即將沒收記錄在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沒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因任何

未能提供上述通知的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允許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相關應付分期款項所擁有的權利。
- 股份應付款項未付之沒收** 9.10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一項正式作出並發出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

10 股本變動

-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的合併和分拆及股份的再分拆和註銷

- (a)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就繳足股份的任何合併然後拆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得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可在那些將被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被合併至各經合併股份，而在該情況發生後，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零碎股份，而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可就此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所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因此，出售後的淨收入（扣除銷售的相關開支後）可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款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更小的股份；因此，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再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一股或以上股份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遞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任何數額的支付，以及按揭或押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和條件（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籌措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數額。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自由轉讓。
特別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備存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該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指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一系列的部分或單獨的文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

- 按揭未催繳股本** 11.7 當本公司押記任何未催繳股本時，接納其後相關押記的任何人士應根據此前押記規限承擔該押記，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此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12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3(3)
規則4(2)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在舉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列明，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兩位或更多董事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當本公司任何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之日起計21日內沒有正式召開將在之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要求提出者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所有提出者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要求提出者，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的沒有召開會議而令要求提出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 會議通知**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3(1)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考慮

的事項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則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12.5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第12.4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集：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12.6 於每份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上，須有合理顯眼的聲明指出每名有權出席會議並作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是股東。

漏發通知 12.7 如意外漏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有權接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不會導致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漏發代表委任文件 12.8 在委任文書同時與通知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該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沒有接獲委任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13.1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屬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但如本公司只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 13.2 如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由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將解散，但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指定舉行會議續會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或（如屬法團）

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召開所要處理的事項。

- | | | |
|-----------------------|-------------|---|
| 股東大會主席 | 13.3 |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無主席或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意主持，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而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如被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或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互選一人作為主席。 |
| 股東大會押後的權力／續會事項 | 13.4 |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會議上得到同意及按會議指示不時根據會議情況將任何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一份至少為期七整日的通知，註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但是該通知無需註明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均無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能在續會所替代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
|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 | 13.5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
| 投票 | 13.6 | 投票須（在符合第13.7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以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及時間和地點（即要求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以投票方式表決。非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 |
| 不得續會採取投票方式的情況 | 13.7 | 任何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續會問題，則應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 | 13.8 | 凡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表決之決議案，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表明此意的記錄須為該事實 |

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主席決定票 13.9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會議的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凡經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頁或多頁形式）（包括特別決議案），均一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般有效和有作用。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14.1 在不違反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在允許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各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在股東名冊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為免生疑問，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由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享有一票，且毋須於表決中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

計票
附錄 3
規則 14 14.2 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贊成或只能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關於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14.3 第8.2條章程細則下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同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此進行投票，但須於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14.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在如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接納最優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較

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名稱排列次序而定。就此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股份仍記於已故股東名下）將被當作為聯名持有人。

- | | | |
|--|--------------|---|
|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 | 14.5 | 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股東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表決的任何人士作出表決，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 投票資格 | 14.6 |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妥為登記的股東，並在當時就其擁有的股份全部繳付所有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者外，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
| 對表決權的異議 | 14.7 |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在行使或本意在行使表決權者的表決資格，或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該人士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當對任何表決的接受或拒絕發生任何爭議時，則由會議主席決定，且此決定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
| 受委代表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17(7) | 14.8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而所委任的代表應具有該股東相同的會議發言權。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指定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股東大會）。 |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為書面形式
附錄 3
規則11(2) | 14.9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獲得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 委任代表授權的送達 | 14.10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在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送達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上，或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附帶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但會議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權指 |

示該委任代表文書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委任代表的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 委任代表書的格式**
附錄 3
規則11(1)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某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但委任代表文書應令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對在與委任文書的格式相關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表決（或如無指示，或在相互抵觸的情況下，則可運用其相關的酌情權）。
- 委任代表文書下的授權**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應：(a)須當作有授權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表決；及(b)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受委代表的有效性將伸延至任何與該會議有關，在原會議日期起的12個月內的延會。
- 代表的表決時間或代表的有效性直至授權撤銷為止**
- 14.13**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及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須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或撤銷受委代表作出的相關決議案或股份轉讓亦然；但前提是，在行使該授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
- 會議上由代表代為行事的法團或結算所**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2(2)
- 14.14**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此獲代表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6
-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人獲如此

授權，則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授權，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如此獲授權。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在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在允許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以個人身份進行舉手表決的權利，即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上的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規則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保留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保留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呈候選人士的通

知
附錄 3
規則4(4)
規則4(5)

16.4 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發出有關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內（應至少為七日），本公司有權出席該通知所指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某股東（非候選人士）提供書面通知予秘書，告知其意圖建議該人士參與選舉，且亦有經該人士簽名表明其願意參加選舉的書面通知。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處長發出變更通知

16.5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一份含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送交一份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按公司法要求，不時知會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更改。

以普通決議形式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5(1)
附錄 3
規則4(3)

16.6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擇另一人士代替。以這種方式推選的任何人士在代替其職位期間，任期如同該董事沒有被罷免一般。按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的其他任命或職務，或因本條細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對其人格造成的傷害所應收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將不被本規則條文所剝奪。

替代董事

16.7 董事可隨時遞送書面通知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不在時作為其替代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決定此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確認以外，此委任只有就此確認之後方可生效，但當建議的受委任人士是一名董事時，董事會不可收回對任何此類委任的確認。

16.8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6.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及免收（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並概括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按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應用，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並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在缺乏帶有另持相反意圖的實際通知下，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

出決定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一名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第16.7至16.10條章程細則條文外，董事可在任何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任何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委任代表出席，在各方面而言，委任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將被當作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委任代表不須為董事，第14.8至14.13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但委任代表文書不會在其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而應在文書指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或如文書沒有該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此外，儘管只有一名委任代表可代替出席董事（或董事會下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董事亦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
-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任何董事均不得被要求卸任或無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失去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款額將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款額（除非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比例及董事同意的方式分發予董事，如董事不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發；如任何董事在該酬金支付期間擔任董事少於相關時期的全部，該董事將以其擔任職務的時期順序按比例獲分發。某位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帶薪工作或職位，有權獲得該工作或職位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16.14**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過去前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其卸任的補償或與其退休離職相關作價，（並非根據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

- 董事的各項費用** 16.15 董事有權支付其在履行董事的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以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的職務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等產生的費用。
- 特殊酬金** 16.16 凡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6.17 執行董事（按第17.1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或獲委任擔任管理本公司任何職位的董事酬金，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所有或部分該等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或退休基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此酬金可以是作為董事有權接受的酬金之額外支付。
- 董事停職**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5(1) 16.18 個別董事將會在以下情況停職：
- (a) 如該董事遞交書面辭職通知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總部；
 - (b)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作出命令，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c) 如該董事有連續12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d) 如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情況普遍惡化；
 - (e) 如該董事憑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f) 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的整數）的在職董事（包括他本人）以書面通知並聯署罷免該董事之職務；或
 - (g) 如根據第16.6條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之職務。

輪席告退

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第16.2及16.3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計入輪席告退董事之列。告退董事應保留職位，直至其退任董事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應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5(3)

- 16.19 任何董事或被提議的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股東且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上述股東且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但是此董事若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是重大的，則需在可以說明其利益性質的最早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聲明，可以專門聲明，也可以一般通知形式說明，依據該通知中所述事實，此董事被視為佔有本公司隨後特別聲明中任何合約的利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該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議），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或職務，且無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可被其作為董事而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及以上述同樣方法表決贊成，即使其可能或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促使其決定以上述方法行使其表決權。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涉及重大利益
時不可投票**
附錄 3
規則4(1)

16.22 董事無權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應作出上述行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本禁制不適用下述任何一項事項，即：

**董事可就某些事項
進行表決**
附錄 3
附註5

- (a) 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給以下任何一方：
-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者；
- (b) 當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即將有興趣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時，由本公司或其籌建或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發售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

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等級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對與自身委任無關的動議進行表決

- 16.23 若是考慮之動議是有關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職務或僱傭的建議，可將該等動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第16.22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決定董事是否表決的人士

- 16.2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關於個別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某一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的問題，又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而且問題又不因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會議主席（當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時，交由到會的其他董事）決議案來決定，而有關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的決議案（或合適情況下，其他董事的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相關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按第16.17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釐定酬金。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7.2 按第17.1條章程細則任命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罷免職務，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委任終止

- 17.3 按第17.1條章程細則任命的董事須受移除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限制；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被停止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

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權力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任或授予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是，由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受到董事會不時制定並實施的規章和約束條件的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改變，但在真誠及不知悉此收回、撤銷或改變的情況下行事的人士將不受其影響。

18 管理層

授予董事會本公司的一般性權力 18.1 在董事會運用任何在第19.1至19.3條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限制下，本公司的業務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除可運用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執行所有本公司可能行使、完成或批核的所有行為及事情，以及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或完成的所有事項；但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制定的與此類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不同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定必須不能令當未制定此規定之前時任何董事會有效的行動失效。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下，現明文宣佈董事會具有下述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一日期要求按票面價格或按約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給該名人士的權利或認購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別事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性利潤，從而增加到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上或代替其工資或其他酬金。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5 (2)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所允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這類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b) 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此類董事或由這類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達成任何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公司的多數股權，提供貸款給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該其他公司的貸款達成任何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

19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和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固定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加分享利潤的權利，或以上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釐定他或他們的酬金，及支付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聘請為處理本公司業務的僱員的工作開支。
- 職位任期和權力** 19.2 董事會可決定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並賦予他或他們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
- 委任的條款和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達成一份或多份約定，包含在其完全自主地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的條款，包括可以讓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有權委任歸其管理的助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可代替其委任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作為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可單獨計算（如該替代董事本身是董事）並以其所替代的每位董事計算（但本條款中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授權在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形式召開、或召開電話會議、或採用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召開，但所有參會者應能夠通過語音同步地與其他參會者進行交流，並在本條款規限下參加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此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20.2	個別董事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沒有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名董事。
問題如何取決	20.3	在第16.19至16.24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並在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時，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但如沒有推選此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規定召開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另外任何一名與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20.5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在本章程細則下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和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其委任人不在時的替代董事），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撤回任何委員會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以及撤銷任何人士的轉授或意圖。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此規定並為履行其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動應具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行動一般的效力，且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提供酬金給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成員，並將此支出該酬金到本公司的本期費用。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受到本章程細則中所含有關管理會議和議事程序條文的限制，只要此類條文始終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在第20.6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實施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議事日程的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在第20.6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任出席每次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當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有權益，或其任職或持有資產會導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的，該董事所作出的全部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和董事會及此類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20.10 任何此類會議記錄旨在由會議主席或隨後的會議主席簽字，則其為任何議事程序的確證。

雖有缺陷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然有效的情况

20.1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一樣。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20.12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單為增加董事人數到該數字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其他目的，可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必須有一份由每名董事（或他們各自依照第16.9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類同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決議案在通過前如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董事會釐定為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通過，且只能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董事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秘書委任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下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或授予秘書的任何事項，如職位空缺或沒有任何其他原因沒有秘書能暫代理，則可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實施或承擔，又或如

沒有助理或副秘書能夠暫代理，則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委派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代為實施或承擔。

- 一人同時不擔二職** 21.2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2 一般管理和印章使用

-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22.1 董事會需就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只有董事會授權或在董事會授權其某個委員會代理可以使用，且蓋章的每份文件應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會簽。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為此發行證券形成或證明的蓋章文件，專門使用證券印章，而該印章是常用印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董事會可一般或專門決定以傳真形式或此類權威人士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在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施加證券印章或任何多個或一個簽名，或者決定任何此類採用證券印章的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視為已經由前述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複製印章** 22.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複製印章，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在該印章下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海外代理人、一個或多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加蓋和使用此複製印章並限制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在本章程細則中提及印章時，在其適用的情況下，應視為涵蓋簽署的任何此類複製印章。
-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國外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給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的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簽發、支取、承兌、背書或者其他履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可變動的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此目的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另任何該等授權書

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亦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全部或部分轉授。

- 代理人契約的履行**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項或任何特殊事項，擔任其代理人代之在全球任何地方履行契約和文件及訂立合約，且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的每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本公司加蓋印章一般的效力。
- 區域或地區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建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負責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和訂定其酬金。此外，董事會還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非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並具有再轉授的權力，而且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或任何一員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時行事。任何此類委任或轉授應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可將此委任的任何人員罷免並撤銷或改變任何此類轉授，但在真誠及不知悉此撤銷或改變的情況下行事的人士將不受其影響。
- 建立退休基金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了當時或過往的任何時候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或任何此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又或為了當時或過往的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並當時或過往在本公司或此類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報酬的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護或爭取設立及維持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支持下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爭取給予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爭取設立及補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社團或基金，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處理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此類工作或職務的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其自身利益維持任何此類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的撥充股本

- 撥充股本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貸方結餘或可用於分配（且不需用於支付或分派具有任何股息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息）的結餘款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撥充股本，以及據此決議案將該款項用於分配，當採用股息形式分配，則在有權獲得的股東之間以同等比例分配，條件是該款項非以現金支付但用於支付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本或全額支付本公司的即將派發和分配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直到完全扣除，並且按照上述比例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在該股東之間分配。而且，董事會應使此決議案生效，但一個股份溢價賬和一個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可按照本條規定僅用於支付即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便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繳足股份或繳付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本公司部分支付證券的應付款。
- 撥充股本決議生效** 23.2 當第23.1條中提及的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可對決議案用於撥充股本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所有的撥付和使用，以及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的所有配發和發行，而且一般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和措施使其生效。董事會擁有充分權力：
- (a) 制定有關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或不足一單位的債券證書的條文、制定以現金支付的條文或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力完全或部分匯總和出售且淨收入分配給有權獲得的股東，或不理會或四捨五入，又或本公司而非所涉及股東從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利中所獲得利益的條款）；
 - (b) 當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的手續，提供此權力或權利的流通將是或可能是違法的，或當董事會考慮在查明其合法性的存在或程度時產生的成本、費用或可能延誤，以及其他適用於提供的要求或接受此提供是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時，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範圍之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得的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的所有股東，分別就配發給他們的而且他們在該撥充股本時

有權獲得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更多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或根據情況要求，為了本公司代其支付並應用決議案用於撥充股本的其各自比例的利潤。在此授權情況下達成的任何協定應有效並對所有此類股東具有約束力。

- 23.3 就第23.2條章程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指明在此情況下及若一名或多名按此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此等指示，須向由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該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股東有權享有的其他證券，而該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為批准該資本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送達。

24 股息和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採用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 24.2 股息、利息和分紅以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收款性質的收益和利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和其他費用及當期收入，在扣除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和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的款項之後，構成本公司可用於分配的利潤。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利潤應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本中的授予持有人擁有延遞或非優惠權利的股份，以及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息優惠權利的股份，支付此類中期股息，假如董事會是真誠地支付。董事會對授予任何優惠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 24.4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根據其選擇的其他間隔時間支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認為可分配利潤可以用於支付，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應支付股息。

董事會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宣派並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的特別股息，且第24.3條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在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和免責條文應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此類特別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非從股本中支付的股息	24.6	股息只可從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和儲備（包含股本溢價）中宣派或支付，不可從其他款項中宣派或支付。本公司無需為股息承擔任何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關於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再決議案：選擇
現金選擇權	(a)	<p>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繳足的股份配發形式進行清償，如有權接受配發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此配發方式接受該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此配發的準則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準則之後，應提供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給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東，並隨該通知送達選擇表，連同規定應遵守的程式、適當填寫的選擇表必須遞交以便使其生效的地點和最遲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現金選擇權尚未適當行使的股份（「非被選股份」）不得以現金行使支付其股息（或按上述規定以股份配發形式進行清償的部分股息），並為了清償該股息，配發入列為繳足的股份給按上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礎上的未被選股份的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股份溢價和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類儲備））或結餘或損益賬或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可供分配的款項的任何部分

中，撥出一筆等同在此基礎上有待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並使用相同金額繳足適當數量股份供配發和分配給在此基礎上的非被選股份的持有人；

或

以股代息選擇權

(b)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受人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準則之後，應提供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給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東，並隨該通知送達選擇表，連同規定應遵守的程式、適當填寫的選擇表必須遞交以便使其生效的地點和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股份選擇權已適當行使的股份（「**被選股份**」）不得支付其股息（或已經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並取而代之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給按上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礎上的被選股份的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類儲備））的未分配利潤或結餘或損益賬或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可供分配的款項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等同在此基礎上有待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並使用相同金額繳足適當數量股份供配發和分配給在此基礎上的被選股份的持有人。

24.8 根據第24.7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各獲配發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與該持有股份具有相等權利，惟分享以下方面除外：

(a) 相關股息（或如前所述選擇股份或現金以代替股息）；或

(b) 相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聲明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同時董事會聲明建議與相關股息有關的第24.7(a)或24.7(b)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或同時聲明分配、紅利或權利存在問題，則董事會規定在第24.7條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即將配發的股份應同樣分享此分配、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第24.8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任何撥充股本，並使董事會擁有充分權力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不足一股或一單位元的權利完全或部分匯總和出售且淨收入分配給有權獲得的股東，或被忽視或四捨五入，又或本公司而非所涉及股東從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利中所獲得利益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涉及的股東與本公司就此撥充股本和連帶事宜簽署協議，且在此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定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一特別股息時無論第24.7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何規定，股息可全部採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形式清償，而不會提供任何權利給股東選擇接受現金股息代替該配發。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在第24.7條章程細則規定下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當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的手續，提供此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流通將是或可能是違法的，或當董事會考慮在查明其合法性的存在或程度時產生的成本、費用或可能延誤，以及其他適用於該提供的要求或接受此提供是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時，則不得提供給任何領域內註冊位址的任何股東，並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此決定規限下進行閱讀和理解。

股份溢價和儲備

24.12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同等的金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此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必須不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3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扣除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遭受的索賠或債務或意外費用，或用於清償任何貸款本金，或用於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可適當使用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在類似酌情下，此類金額可用於本公司的事項或投資到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且因此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離或區別開。董事會也可在不將該等金額投入儲備的情況下，將其認為審慎的任何利潤保留作為股息不分配。
- 股息支付按繳足股本比例** 24.14 除非並以任何股份所附有關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規定為限，所有股息（對於股息支付的整個期間內任何股份沒有繳足）在股息支付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根據所繳付股本金額分配股息並按比例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已繳款項。
- 股息等的保管** 24.15 董事會可保管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上或相關的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用於清償此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約定。
- 24.16 董事會可為在前述股份傳轉條文規限下有權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在有權進行轉讓的條文規限下的任何人士保管其所持有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 扣除債項** 24.17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支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當期應由其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股息連同催繳** 24.18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決定的金額，但由此向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支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且因此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應支付。如在本公司和股東之間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扣催繳股款。
- 實物支付股息** 24.19 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的權證清償，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視不足一股的碎股權利，或將其四捨五入，或將其累計到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

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書和其他文件，且此委任有效。當需要時，應根據法律條文的規定將合約歸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此委任有效。

- 轉讓生效** 24.20 轉讓登記之前，股份帶有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權的部分不隨股份轉讓。
- 24.21 任何宣佈或議決派發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利益分發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還是董事會的決議案，可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指明該等分發須於指定日期收市前支付予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為通過決議的前一天，並在不影響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息或其他利益的分發將按其登記的相關股份向該等人士予以支付。
- 股份聯名持有人接受股息** 24.22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此類人士可有效接受與此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中期和特別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權利或資產。
- 郵寄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郵寄至該等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日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疑被盜取或任何批註被偽造。
- 附錄 3
規則13(1) 24.24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但是，本公司在此類支票或憑證首次出現被退回未送達的情況時，可行使其權力

終止郵寄此股息授權的支票或股息憑證。

無人認領股息
附錄 3
規則13(2)

- 24.25** 在宣佈派發股息後一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作為本公司的專有利益，直至被認領為止，這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或被要求解釋任何因此而賺取的款項。凡任何宣派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在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獲得或索取此類股息或紅利。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
的股份

- 25.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得以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股份：

- (a) 在12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向此等股份持有人以支票或憑證派發的現金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述第25.1(d)條章程細則中提及的三個月到期之前，沒有收到任何說明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權或下落或存在；
- (c) 在12年期間內，所涉及股份至少有三次分派股息且在此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及
- (d) 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經在報章刊登啟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信，告知其意圖，且此啟事刊登已經超過三個月而且聯交所也已獲悉。

附錄 3
規則13(2)(a)

附錄 3
規則13(2)(b)

任何此類出售的收入應歸屬於本公司，且在本公司收到此收入時，作虧欠前一位股東與此收入相等的金額。

- 25.2** 為了使第25.1條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書以及為使轉讓生效所需的此類其他文件，且此文件應有效，一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籍傳轉而獲得資格之人士簽署，並且承讓人的權利不會受到與其相關的議

事程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此出售的收入應歸屬本公司，且本公司有義務向前一股東或上述之前享有資格之其他人士支付與此收入相等的金額，並應將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本公司的簿冊作為此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對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入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中（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賺取的任何淨收益不需計入公司賬目。

26 文件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應有權在登記日期六年到期後隨時銷毀登記的與本公司的證券相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書、遺囑查訖證、遺產管理委任書、停止通知書、委託書、結婚證或身故證明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在記錄之日兩年到期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票；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明確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于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無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如何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列任何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本段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的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27 週年申報和存檔

週年申報和存檔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實施所需的週年申報和任何其他必須的存檔。

28 賬目

- 備存賬目**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4(1)
-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 股東查閱**
- 年度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4(2)
- 董事會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寄送股東等**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3(3)
附錄 3
規則5
- 28.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 28.2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查閱，及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任何股東除獲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法則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安排準備一份相關時期的損益表，如該表是第一份報表，則從本公司成立以來計算，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從上次報表起，連同一份截至準備損益表當天的資產負債表，及一份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損益表覆蓋的時期內的損益情況，以及本公司在此時期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報告，核數師根據第29.1條細則準備的報告，及其他法例要求的此等任何其他報告和賬目予股東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 28.5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在股東面前的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召開之日前21天，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送給每位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債券持有人，但

本公司無需將此類文件的副本寄送給本公司不知道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的允許範圍內並為了對其妥善遵守並獲得下述所有的同意（如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不遲於21天，以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所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寄送採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訊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有關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而非副本，至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視為滿足此類人士在第28.5條中的要求，倘若任何有權審查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在其要求下，可以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送給其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列印副本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核數師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477

-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應據此編制報告隨附。該報告應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並供各位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其委任後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時，以及其在職期間任何其他時候，在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在其任職期間股東大會就本公司賬目編制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和酬金

-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於任期前撤換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視為賬目結算的時間

- 29.3 每份經核數師核數並經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呈示的財務報表應在該會議確認之後視為最終版本，但在確認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當別論。在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時，應將其糾正且已修正此錯誤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通知送達
附錄 3
規則7(1)

- 30.1 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以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將其傳輸到由股東提供予公司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上放置，但此情況以下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如是通知）以上市公司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啟事。若是某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且將送達的通知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前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
- (a) 自會議登記日期開始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該通知如送達股東名冊上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則視為送達；
 - (b) 由為登記股東的個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轉移股份的所有權，但不是因為登記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每位人士；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和替代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送達此類通知的其他人士。
- 30.3 其他人士無權接受股東會議通知。

附錄 3
規則7(6)
香港以外的股東
附錄 3
規則7(2)

30.4 股東可有權要求將通知送達其在香港的任何地址。沒有提供書面公開且正面確認給本公司，以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接受或使該股東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或出具給該股東的通知和文件，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專門用於送達通知，則視為送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視為已經接受了在轉讓辦事處顯示的任何通知，並應24小時顯示。而且，此通知應視為已經在其首次顯示之後當日被該股東收到，但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此條細則的任何內容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送，或授權本公司不寄送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到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境內任何股東。

寄送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30.5 郵局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其送往香港境內郵局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經被送達，證明裝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且為證明裝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則為其確鑿證據。

30.6 除採用郵寄方式外，交付或留存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在其被交付或留存之日時即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告示方式送達的通知在告示刊登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行之日（或當出版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出版時，發行的最後一日）視為送達。

30.8 任何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採用電子方式交付的通知，在其成功遞送之日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遲時間，則被視為已送達和交付。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享有資格之人士的通知送達

30.9 當本公司提供通知給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某位或某些人士，則以預付郵費、註明此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代表的名稱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或任何類似文字的信件通過郵寄方式提供到如此聲明有資格的人士為此提供的位於香港內的地

址，或（直到此地址已經按此方式提供為止）如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可能提供通知的同樣的任何方式提供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30.10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30.11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或與其在任何此類股份有共同利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如何簽署通知 30.12 本公司對所交付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手寫或通過傳真方式列印，或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

31 資訊

股東無權獲得的資訊 31.1 股東均無權要求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開展有關的是或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性質，與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的任何細節有關的任何資訊，且從董事會的角度，並非與股東利益或本公司公眾溝通有關。

董事有權披露的資訊 31.2 董事會應有權公開或披露任何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資訊，給其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轉讓簿冊中記錄的資訊。

32 清盤

清算後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32.1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受監督或法院規定清盤）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無論其是由一種資產構成或由幾種資產構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將任何即將分派的資產折為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而且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

批准或認可下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下為了股東的利益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且公司解散，但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時分派資產 **32.2**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如清盤時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多餘部分應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進行分派。本條不得影響按特殊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訴訟程式的送達 **32.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14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並註明該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無論其是否被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郵寄往該股東的在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33 補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補償 **33.1**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用資產補償所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為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辯護，獲得對其有利判決或被判為無罪時，所產生或承擔的損失或債務。

33.2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或促使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按揭、押記或抵押，或使用本公司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為補償，從而保證簽署負責的董事或個人不會因此債務承擔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按照董事會的規定，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變更。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 11
部分B
規則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並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結合

合併及結合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法規界定)結合或合併。